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1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6	綜合損益表
4	財務概要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書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企業管治報告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2	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附註)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邈光先生(主席)
劉曄明先生
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姚乃勝先生
吳邈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黃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劉曄明先生
黃秀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3-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范翔先生因其他專業及個人事務，於2017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
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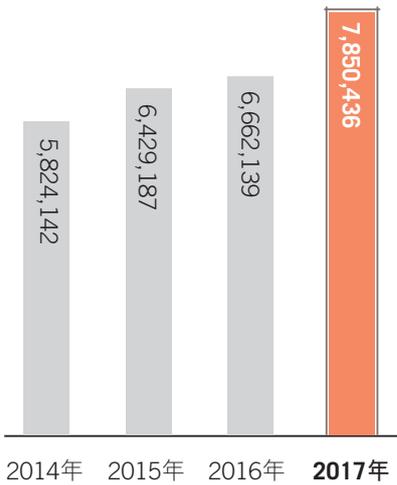
網站

www.yadea.com.cn

財務概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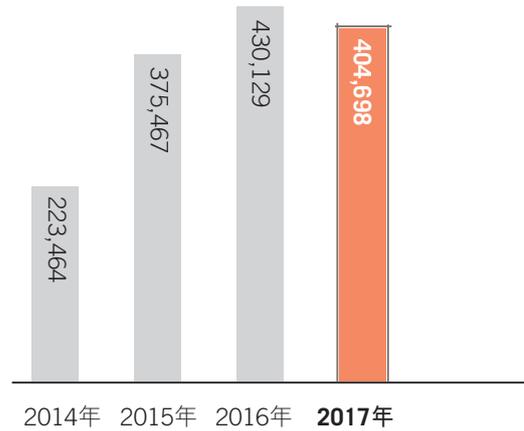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按年增長17.8%至人民幣7,850.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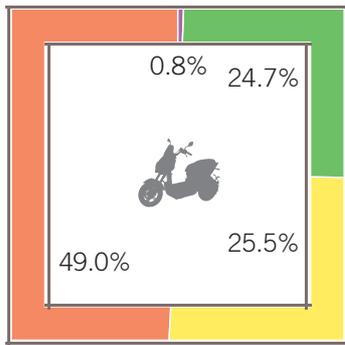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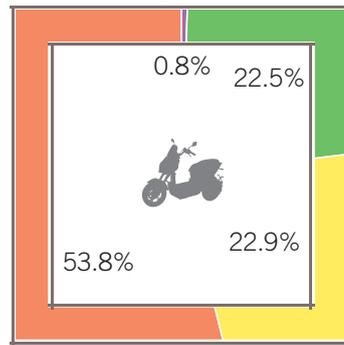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2017年



2016年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50,436	6,662,139	6,429,187	5,824,142
銷售成本	(6,682,040)	(5,309,375)	(5,211,994)	(4,855,684)
毛利	1,168,396	1,352,764	1,217,193	968,458
除稅前利潤	479,328	554,416	490,867	306,703
所得稅開支	(74,326)	(124,287)	(115,400)	(83,2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404,698	430,129	375,467	223,464
— 非控股權益	304	—	—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005,122	5,865,962	3,989,768	2,917,311
總負債	4,528,018	3,645,392	3,207,931	2,400,738
總權益	2,477,104	2,220,570	781,837	516,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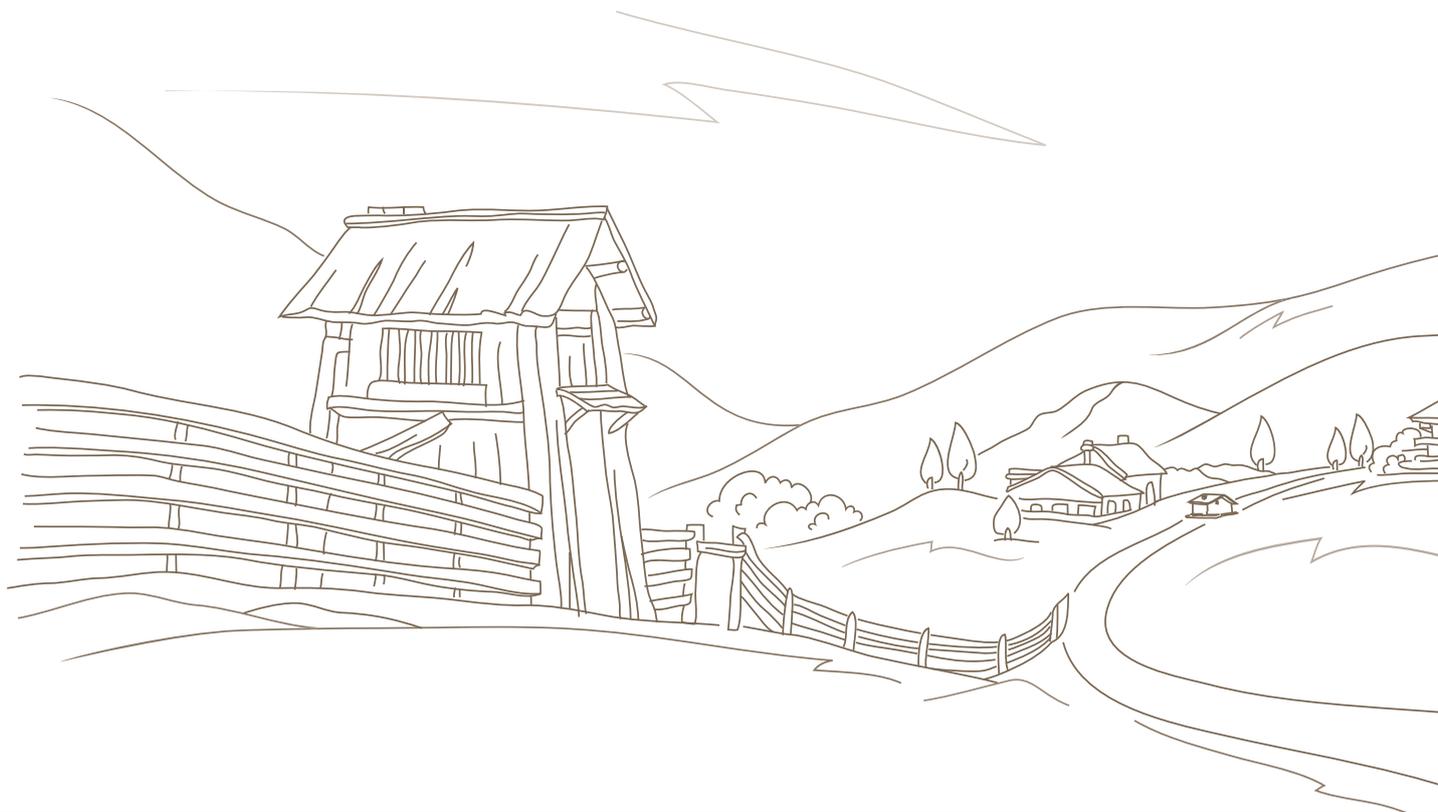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根據官方數據，於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達6.9%，為自2010年以來中國官方公佈的經濟增長率首次超前上一年。經濟增長乃受工業板塊復甦、物業市場活躍及出口強勁所帶動。本年度，中國的消費開支約為366,262億元，零售銷售增長為10.2%，而2016年則增長10.4%。憑藉我們以往的成就及受惠於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於2017年再次在財務及營運業績錄得穩健佳績。在我們不斷努力推高銷量及於中國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時，我們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更大的折扣作為推銷手段，並調低若干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以持續推動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由2016

年的3,319,582台增加至2017年的4,060,030台。儘管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平均售價均下降，但銷售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仍增加約17.8%，由2016年的人民幣6,662.1百萬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7,850.4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按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計，我們於電動兩輪車市場中的市場份額較上年增加約1.89%。

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特別是核心零部件新產品及新技術的設計能力。於2017年，我們僱用303名擁有多個電動兩輪車產品設計背景的研發專才及增加11.8%研發投資。年內，我們已成功推出33款及30款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並已對45款及6款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進行升級，以提升於智能科技方面的質量。



我們亦繼續在全球推廣「雅迪」品牌。尤其是，我們入選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亞洲區域贊助商，因而將獲得一系列權利，包括於賽事期間使用LED屏幕、獲得門票及亞洲地區品牌合作權。與國際足協合作象徵本集團品牌發展的新里程，肯定了「雅迪」品牌的國際品牌地位。

展望2018年，隨著中國正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預期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重心投放在控制系統風險、縮短貧富差距、促進地區發展、反腐敗鬥爭及保護環境等方面。儘管有此高質量增長重心，中國消費開支預期繼續實現快速增長，而我們認為此將推動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推進技術創新以及鞏固銷售和營銷，以進一步促進生產力發展、提高經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至誠服務與貢獻，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的不斷支持與信任。為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我們欣然擬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18年3月22日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5年來，我們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我們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接近中國全部行政區域，由1,82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19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60個國家進行銷售。

於2017年，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高端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提高銷量及於中國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調整定價策略，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更大的折扣作為推銷的一部分，並調低若干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因此，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由2016年的3,319,582台增加至

2017年的4,060,030台。儘管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下降，惟銷售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6,662.1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7年人民幣7,850.4百萬元。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人民幣1,766元下降至2017年的人民幣1,675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則由2016年的人民幣1,181元下降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5元。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升級導致其若干型號的成本有所增加，故我們的銷售成本亦由2016年人民幣5,309.4百萬元增加約25.9%至2017年人民幣6,682.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約20.3%下降約5.4%至2017年約14.9%。

作為推動「雅迪」品牌國際化的舉措之一，我們已承諾贊助將於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期間於俄羅斯舉辦四年一度的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賽事。作為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亞洲區贊助商，本公司將獲得一系列權利，包括於賽事期間使用LED屏幕、獲取



門票及亞洲地區品牌合作權。與國際足協合作象徵本集團品牌發展的新里程，肯定了「雅迪」品牌的國際品牌地位。「雅迪」亦於2017年第11屆亞洲品牌(澳門)盛典獲名為「亞洲最具投資價值品牌」。

在研發領域，我們繼續進行投資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特別是核心零部件新產品及新技術的設計能力。於2017年，我們僱用303名擁有多個電動兩輪車產品設計背景的研發專才及增加11.8%研發投資。我們相信，此舉措長遠而言將能夠大幅度擴展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前景

基於我們於2017年所取得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優先拓展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將專注推出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加上相宜的價格，藉此吸引中國不同的收入組別及年齡組別的客户。我們

計劃透過深化現有國際市場及進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更積極拓展我們的國際銷售。

至於銷售及營銷方面，除擴展線下分銷網絡外，我們計劃推出電子商貿銷售平台以方便客戶檢閱產品供應情況及進行線上購物。我們將繼續投資營銷計劃，以提高「雅迪」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我們將於2018年年底將總部、研發及設計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中心搬遷至上海。透過於上海設立總部，我們希望藉此吸納專業人才及堅定我們的決心，以進一步滿足高端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長及進一步在全球推廣「雅迪」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850.4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6,662.1百萬元增加約17.8%，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增加所致。

產品類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3,850,366	49.0	2,299.0	3,584,084	53.8	2,029.1
電動自行車	1,998,207	25.5	1,761.0	1,523,745	22.9	1,290.5
小計	5,848,573	74.5	4,060.0	5,107,829	76.7	3,319.6
電池及充電器	1,935,822	24.7	電池： 3,953.8 充電器： 2,643.0	1,498,248	22.5	電池： 3,059.2 充電器： 2,090.1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66,041	0.8	不適用	56,062	0.8	不適用
總計	7,850,436	100.0	10,656.8	6,662,139	100.0	8,468.9

銷售電動踏板車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584.1百萬元增加約7.4%至2017年人民幣3,850.4百萬元，而銷售電動自行車的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1,523.8百萬元增加約31.1%至2017年人民幣1,99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調整大部分車型的定價策略以促進銷量及獲取額外市場份額，導致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下降，惟該兩類產品的銷量仍有所增加。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人民幣1,766元減少至2017年人民幣1,675元，而電動自行車的價格由2016年人民幣1,181元減少至2017年人民幣1,135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5,309.4百萬元增加約25.9%至2017年人民幣6,68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電動兩輪車的銷量增加及(ii)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原材料升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年人民幣1,352.8百萬元減少約13.6%至2017年人民幣1,168.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年約20.3%下降5.4%至2017年約14.9%，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價格下降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約124.1%至2017年人民幣1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增加，以達成銷售、研發開支等若干指定目標。有關政府補助包含若干條件，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達成條件，故從遞延收入確認該等補助。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加約21.3%至2017年人民幣3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的薪金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430.1百萬元減少約5.8%至2017年人民幣405.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88.3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4百萬元減少約45.1%。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收購一項位於上海將用作新總部的物業及購買若干理財產品的付款。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3.6百萬元，而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0百萬元。2017年及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68.9百萬元及人民幣732.7百萬元。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而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4.6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存貨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約64.9%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於2018年取得更高銷售目標而增加成品儲備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6年的11.8日增加至2017年的14.8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縮短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以加快收取應收賬款所致。

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於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保本產品。理財產品的總價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1.6百萬元增加約91.3%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以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增加購買理財產品，以取得穩定並維持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7.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量增加所致，與2017年本集團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增長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概無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人民幣經營其業務及開展本地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源自國際銷售及理財產品以外幣計值，故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539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有3,131名僱員，乃由於本集團僱用更多生產部僱員以及支援及研發部僱員。2017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316.9百萬元增加約24.5%。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2,440.2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 Shanghai Mu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及買賣框架協議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anghai Mu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975,976.84元(「收購事項」)。

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i)可取得的鄰近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上海目前樓市氣氛。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物業管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興虹路187弄5號「虹橋協信中心」第7幢樓的該物業。該物業於2016年8月竣工，樓高5層，總樓面面積為8,526.27平方米。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總部、研發設計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中心。該物業目前暫未租出。

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計劃於來年進行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其他資金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亦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擘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包含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得以識別。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而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才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劉擘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將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緊貼身為董事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於2017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焯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因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可熟習內部的簡報並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理解現時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狀況

董事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4/4	1/1	1/1	2/2	1/1
錢靜紅女士	4/4	1/1	1/1	2/2	1/1
劉曄明先生	4/4	1/1	1/1	2/2	1/1
石銳先生	4/4	1/1	1/1	2/2	1/1
沈瑜先生	4/4	1/1	1/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4/4	1/1	1/1	2/2	1/1
吳焯光先生	4/4	1/1	1/1	2/2	1/1
姚乃勝先生	4/4	1/1	1/1	2/2	1/1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會議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給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合理時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劉曄明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此外，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可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於2016年4月22日由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設立董事會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委任應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董事會不時認為與達成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曄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邨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姚乃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制訂政策建立正式

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就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可能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上有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疑慮(「舉報」)所作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出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事項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服務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0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112
合計	2,81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

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根據我們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我們就解決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購買保險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消除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跟進。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其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17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大致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自2017年2月24日起生效，以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常規，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yadea.com.cn，以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進展以供公眾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黃秀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及26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憲章文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形成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即時、準確、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達致其社會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於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49歲，錢女士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以及天津偉業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46歲，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劉曄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石銳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沈瑜先生，43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61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煒先生，46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認可為國際教育學會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王家中先生，40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王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現正修讀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5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在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薛波先生，44歲，自201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隊伍，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

薛先生在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大專學歷。

許舒暢先生，36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副總經理，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雅迪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無錫基地常務副總經理。

許先生在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王金龍先生，44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成為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黃秀萍女士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5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正確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環境政策與績效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受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所規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人民群眾。為保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查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發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決定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5年來，我們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我們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接近中國全部行政區域，由1,82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19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60個國家進行銷售。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國際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外匯風險」一節。

重大事項

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東貸款轉讓協議及買賣框架協議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anghai Mu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975,976.84元(「收購事項」)。

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i)可取得的鄰近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上海目前樓市氣氛。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物業管理。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興虹路187弄5號「虹橋協信中心」第7幢樓的該物業。該物業於2016年8月竣工，樓高5層，總樓面面積為8,526.27平方米。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總部、研發設計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中心。該物業目前暫未租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基於我們於2017年所取得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優先拓展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將專注推出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加上相宜的價格，藉此吸引中國不同的收入組別及年齡組別的客戶。我們計劃透過深化現有國際市場及進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更積極拓展我們的國際銷售。

至於銷售及營銷方面，除擴展線下分銷網絡外，我們計劃推出電子商貿銷售平台以方便客戶檢閱產品供應情況及進行線上購物。我們將繼續投資營銷計劃，以提高「雅迪」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我們將於2018年年底將總部、研發及設計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中心搬遷至上海。透過於上海設立總部，我們希望藉此吸納專業人才及堅定我們的決心，以進一步滿足高端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增長及進一步在全球推廣「雅迪」品牌。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7.8%至約人民幣7,850.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13.6%至約人民幣1,168.4百萬元。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5.9%至約人民幣404.7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50%(約人民幣453.7百萬元)將用於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i)品牌促銷、廣告及營銷(約19%)，(ii)擴展智美終端(約16%)，(iii)擴展國際銷售(約10%)，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約5%)；
- 約30%(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將用於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約5%)及擴充生產(約12%)及(ii)潛在併購(約13%)；
- 約10%(約人民幣90.7百萬元)將用於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以及聘請研發人員；及
- 約10%(約人民幣90.7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已獲動用，包括約28%用於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約11%用於業務拓展，及約10%用於研發，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七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七彩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年期三年。向無錫七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七彩購買塑料烤漆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計需要向無錫七彩採購烤漆服務的塑件數目而釐定。

本公司與無錫七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無錫七彩由錢靜芳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妹妹)持有30%及由萬偉增先生(錢靜芳女士的丈夫的叔叔)持有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七彩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七彩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向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大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大恩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減震器及前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年期三年。向無錫大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減震器與前叉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大恩所購買減震器與前叉的過去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減震器與前叉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計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大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無錫大恩由董邳強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哥哥)持有80%及由吳海燕女士(董邳強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大恩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大恩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向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無錫星偉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星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2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無錫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4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V) 向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採購車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東莞漢潤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車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東莞漢潤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車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車架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東莞漢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東莞漢潤由楊勇先生(董經貴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莞漢潤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 向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採購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寧波索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前叉，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寧波索高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基於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叉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前叉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寧波索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寧波索高分別由董經智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弟弟)持有80%及由羅海燕女士(董經智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索高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I) 向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天津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天津星偉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天津星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00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天津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1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津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必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所履行工作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將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其為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分享有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上述者，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開招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其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已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

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5)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6)
董經貴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錢靜紅女士(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劉曄明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48,837 (L)	1.2%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92,61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劉曄明先生持有科鼎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35,348,8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曄明先生被視為於科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獲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所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

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5)
大為(附註1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方圓(附註2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末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因或於彼執行其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亦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產生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7%。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9月6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經貴

2018年3月22日

Deloitte. 德勤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列於第46頁至100頁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本會計師事務所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理財產品的估值</p> <p>本會計師事務所確定理財產品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重大及釐定理財產品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p> <p>管理層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管理層於評估公平值的過程中需對複雜且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利率、匯率及貼現率作出估計。</p> <p>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理財產品公平值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32。</p>	<p>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理財產品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與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理財產品估值相關的內部監控； • 於內部估值專員的協助下評估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及 • 抽樣追溯理財產品合約的估值所用合約條款。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p> <p>本會計師事務所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須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p> <p>於評估是否將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於其後攤銷期間，管理層須審閱各分銷商的業績，以釐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帶來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p> <p>關鍵管理層判斷及預付裝修開支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p>	<p>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與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相關的內部監控； • 抽樣追溯就資本化預付裝修開支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 • 進行抽樣實地考察，以向分銷商確認是否有裝修安排並觀察裝修的結果； • 參照與分銷商的過往交易記錄，以獲取該等分銷商向管理層提供的銷售量預算並質詢編製基準；及 • 將攤銷期與協議中與分銷商協定的條款作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載列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就該事實匯報。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為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共同出現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會計師事務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期間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示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合理預期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進行審核，其於2017年3月10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7,850,436	6,662,139
銷售成本	8(a)	(6,682,040)	(5,309,375)
毛利		1,168,396	1,352,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81,594	81,0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6,930)	(451,191)
行政開支		(321,124)	(264,701)
研發費用		(182,608)	(163,267)
財務費用	7	-	(216)
除稅前利潤	8	479,328	554,416
所得稅開支	9	(74,326)	(124,287)
年內利潤		405,002	430,1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04,698	430,129
非控股權益		304	-
		405,002	430,12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13.5	16.2
攤薄(每股港仙)	12	不適用	1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利潤	405,002	430,12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08,993)	108,921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441	(55,3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49,552)	53,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450	483,6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146	483,681
非控股權益	304	—
	355,450	483,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48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1,115	732,9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85,592	292,839
無形資產	15	15,938	16,966
可供出售投資	16	14,068	14,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155	59,41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275	19,106
		1,487,143	1,135,98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8,143	205,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57,386	279,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8,706	255,176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	175,541	–
理財產品	21	2,700,394	1,411,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89,537	777,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88,272	1,801,405
		5,517,979	4,729,9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4,032,665	3,287,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52,217	285,242
應付稅項		43,136	72,751
		4,528,018	3,645,392
流動資產淨值		989,961	1,084,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7,104	2,220,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8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70,612	2,220,382
		2,470,800	2,220,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0,800	2,220,570
非控股權益		6,304	–
總權益		2,477,104	2,220,570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至第100頁。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	股份	法定	股份獎勵			非控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5	(121,024)	10,124	65,712	926	75,574	750,390	781,837	-	781,837
年內利潤	-	-	-	-	-	-	430,129	430,129	-	430,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53,552	-	-	53,552	-	53,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52	-	430,129	483,681	-	483,681
資本化發行股份 就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6	-	(6)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89,786)	-	-	-	-	(89,786)	-	(89,7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831	-	-	(33,83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965,123	99,543	54,478	75,574	1,146,688	2,220,570	-	2,220,570
年內利潤	-	-	-	-	-	-	404,698	404,698	304	405,0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49,552)	-	-	(49,552)	-	(49,5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9,552)	-	404,698	355,146	304	355,450
股息	-	-	(104,916)	-	-	-	-	(104,916)	-	(104,916)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利潤	-	-	-	(5,000)	-	-	5,00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5,009	-	-	(35,009)	-	-	-
因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而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0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860,207	129,552	4,926	75,574	1,521,377	2,470,800	6,304	2,477,104

(i) 本集團合併儲備由於本集團公司重組而產生。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淨利潤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去年的虧損後，須轉撥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法定公積金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79,328	554,4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	216
銀行利息收入	5(b)	(25,983)	(13,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b)	(282)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c)	75,731	63,1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c)	7,246	5,276
無形資產攤銷	8(c)	5,720	3,8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c)	–	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b)	(85,247)	(37,161)
		456,513	57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2,464)	1,9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305	(96,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514)	(6,078)
存貨增加		(133,143)	(63,50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45,266	406,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58,777	21,646
經營產生現金		1,203,740	840,023
已繳付所得稅		(100,110)	(88,04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03,630	751,98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5,983	13,4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7,820)	(131,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679	4,080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7,503)
新增無形資產		(4,692)	(1,726)
贖回理財產品		23,628,294	12,373,331
購置理財產品		(24,917,058)	(12,906,10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6,460)
金融產品所得利息		85,247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175,5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8,908)	(732,657)
籌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就一間新附屬公司的出資		6,000	–
償還銀行借貸		–	(12,997)
已付利息		–	(21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	(104,916)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44,838
股份發行開支		–	(89,786)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8,916)	94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405	786,6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939)	53,5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72	1,80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97,972	1,454,555
定期存款	23	190,300	346,8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股本證券披露於附註16，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且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時，有關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將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應收票據已不時背書。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而該等信貸損失乃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有關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於客戶合約所得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藉此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確認履約承擔、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0,040,000元(於附註30(b)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期報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53,552,000元已包括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08,921,000元，該金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財務報表比較而言，上述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獨立呈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初步可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個別可識別負債，方式是首先按相應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繼而按購買日的相應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項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誠如下文所述，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投資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在其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向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單獨評估，除非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的經營活動，故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

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其權利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資產成本中包含福利，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其於可預見未來可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該項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年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7%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則視為按其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

已收購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本集團無法單獨估算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尚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計及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當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至到期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途徑的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可能由購買方收取的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後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方式釐定。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有關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或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屆時累計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賺取股息呈報為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60日的拖延還款數目上升、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以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累計。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撤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自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除了作出估計(見下文)外，亦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預付裝修開支

以裝修材料的形式提供給分銷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適用期間攤銷。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檢視各分銷商經營業績以釐定裝修開支資本化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倘資本化裝修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始評估不同，差額將在其產生期間對預付裝修開支的資本化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275,000元(2016年：人民幣19,10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4所述，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370,976,000元收購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慕虹」)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截至收購日期，上海慕虹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387,255,000元的辦公樓宇、現金人民幣1,566,000元、辦公設備人民幣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元及金融負債人民幣17,947,000元。收購上海慕虹股權並非業務收購。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匯率、利率、期限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7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3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1,630,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 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850,436	6,662,13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64,801	23,594
銀行利息收入	25,983	13,414
其他	5,281	6,004
	96,065	43,012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5,247	37,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82	854
	181,594	81,02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發放的款項，以達成銷售、研發開支等若干指定目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因本集團於2017年已達成條件而自遞延政府補助(附註25)確認的人民幣40,996,000元。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業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內地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7.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16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6,682,040	5,309,375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9,878	245,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9,184	41,157
	399,062	286,718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31	63,1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46	5,276
無形資產攤銷	5,720	3,877
核數師酬金	2,700	3,000
研發成本(附註)	182,608	163,267
經營租賃開支	13,821	7,1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54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34,847,038元(2016年：人民幣29,300,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8(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9. 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企業所得稅	89,274	126,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79)	(1,735)
遞延稅項(附註26)	3,831	(90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4,326	124,287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以下公司除外：

-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2016年：15%)。
-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5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追溯自2016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導致2016年超額撥備人民幣18,044,000元。

9. 所得稅(續)

年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79,328	554,4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9,832	138,604
優惠稅率的影響	(34,898)	(12,788)
符合研發費用的稅項抵免	(5,985)	(3,25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203	1,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79)	(1,7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53	2,2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4,326	124,28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1,200	113	1,313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650	79	729
錢靜紅女士	–	650	91	741
石銳先生	–	550	15	565
沈瑜先生	–	400	15	415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250	–	–	250
李宗煒先生	250	–	–	250
姚乃勝先生	250	–	–	250
	750	3,450	313	4,513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666	22	688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600	14	614
錢靜紅女士	—	600	49	649
石銳先生	—	550	14	564
沈瑜先生	—	400	14	414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130	—	—	130
李宗煒先生	130	—	—	130
姚乃勝先生	130	—	—	130
	390	2,816	113	3,319

(i) 范翔先生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於2017年1月5日起生效。

花紅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2016年：一名)董事酬金載於以上披露。其他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50	3,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4	205
	3,864	3,49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	4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確認為年內分派：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104,916	—
	104,916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4.0港仙)，合共120,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96,610,000元(2016年：120,000,000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04,916,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04,698	430,129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0	2,653,259,56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A系列優先股	不適用	73,297,81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726,557,377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由A系列優先股所兌換的193,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的全球發售所發行的72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87,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89,717	131,284	43,702	44,260	20,271	37,880	867,114	
添置	22,860	9,732	2,317	10,535	5,278	68,898	119,620	
出售	-	(845)	(2,176)	(205)	-	-	(3,226)	
重新分類	80,240	1,927	-	861	2,315	(85,343)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2,817	142,098	43,843	55,451	27,864	21,435	983,508	
添置	397,603	10,135	2,411	2,964	6,249	10,901	430,263	
出售	(1,036)	(5,116)	(2,848)	(1,112)	(224)	-	(10,336)	
重新分類	3,217	-	-	-	-	(3,217)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2,601	147,117	43,406	57,303	33,889	29,119	1,403,43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97,861)	(27,683)	(29,996)	(23,606)	(8,259)	-	(187,405)	
年度折舊撥備	(33,140)	(12,154)	(5,733)	(8,985)	(3,111)	-	(63,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001)	(39,837)	(35,729)	(32,591)	(11,370)	-	(250,528)	
年度折舊撥備	(45,769)	(11,510)	(3,424)	(8,548)	(6,480)	-	(75,731)	
於出售時對銷	208	617	2,323	715	76	-	3,939	
於2017年12月31日	(176,562)	(50,730)	(36,830)	(40,424)	(17,774)	-	(322,3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6,039	96,387	6,576	16,879	16,115	29,119	1,081,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561,816	102,261	8,114	22,860	16,494	21,435	732,980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338,000元(2016年：人民幣224,099,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機關獲得該等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5,511,000元(2016年：人民幣413,877,000元)的若干房屋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292,838	220,612
添置	-	77,503
年度攤銷撥備	(7,246)	(5,276)
年末的賬面值	285,592	292,839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1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1,199,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382	-	19,382
添置	4,681	2,000	6,68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063	2,000	26,063
添置	4,692	-	4,692
2017年12月31日	28,755	2,000	30,755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5,220)	-	(5,220)
攤銷	(2,988)	(889)	(3,877)
於2016年12月31日	(8,208)	(889)	(9,097)
攤銷	(5,053)	(667)	(5,720)
2017年12月31日	(13,261)	(1,556)	(14,81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94	444	15,9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55	1,111	16,966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068	14,68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公平值估算未能可靠計量。

17.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0,713	133,932
成品	217,430	71,068
	338,143	205,000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343	280,667
減：呆賬撥備	(2,306)	(2,306)
	53,037	278,361
應收票據	4,349	1,330
	57,386	279,691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賬款為數人民幣721,000元(2016年：人民幣1,816,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賬款的詳情於附註33(c)披露。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獲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18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32,590,000元)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違約付款，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嫁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取消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2016年：無)。於年內或在累計情況下均無確認來自持續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平均作出。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3,037	278,222
超過1年	–	139
	53,037	278,361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06	1,9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4
年末	2,306	2,306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37	278,222
已逾期惟未減值	–	139
	53,037	278,36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244
預付裝修開支(i)	75,155	55,169
	75,155	59,413
流動資產		
廣告預付款項	180,482	67,781
預付供貨商款項(ii)	95,234	73,333
預付裝修開支(i)	51,290	65,403
按金	10,827	11,148
可收回增值稅	1,741	9,272
理財產品	–	20,000
其他	29,132	8,239
	368,706	255,176

預付裝修開支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0,572	116,609
添置	55,192	62,553
年度攤銷撥備	49,319	58,590
年末賬面值	126,445	120,572

- (i) 本集團透過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投資智美終端，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材料成本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銷售相關適用期間攤銷。
- (ii) 列入預付供貨商款項的預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2,989,000元(2016年：人民幣8,637,000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結餘詳情於附錄33(d)披露。

20.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5,541	–

應收第三方款項指向第三方貸款2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應於2018年9月19日償還，並按年利率6%計息。

21. 理財產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1,950,394	1,411,630
理財產品，按攤銷成本	750,000	–
	2,700,394	1,411,630

理財產品主要由銀行按固定或可變利率發行，可按要求贖回或於360日內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保本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2,472,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1,630,000元)，而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228,394,000元(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22,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64,522,000元)的理財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889,537	777,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972	1,454,555
定期存款	190,300	34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72	1,801,405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5%(2016年：0.35%至0.38%)計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2016年：1.5%)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4,282	1,259,443
應付票據	2,698,383	2,027,956
	4,032,665	3,287,399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7,776	366,027
三至六個月	844,290	796,934
六至十二個月	61,673	58,214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1,270	20,077
超過二十四個月	19,273	18,191
	1,334,282	1,259,443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賬款人民幣5,483,000元(2016年：人民幣3,694,000元)以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票據人民幣7,33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670,000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詳情於附註33(e)披露。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之間，惟若干保修質保金除外，該等款項於24個月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258,672	56,4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48,193	39,994
其他應付稅項	43,135	35,79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1,161	44,175
按金	22,057	–
銷售返利	21,365	12,526
遞延收益	8,150	9,728
遞延政府補助	–	40,996
其他	9,484	45,572
	452,217	285,242

2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及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59	7,996	9,447	18,202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71	(2,433)	2,366	904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30 (106)	5,563 1,815	11,813 (5,540)	19,106 (3,8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24	7,378	6,273	15,27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1,276
2018年	1,529	1,529
2019年	1,529	1,529
2020年	3,250	3,250
2021年	10,516	10,516
2022年	26,070	–
	42,894	18,100

2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所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440,565,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5,94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水平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充業務等因素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000,000,000	22
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i)	193,000,000	
資本化發行(ii)	87,000,000	1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iii)	720,000,000	7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
折合人民幣千元		188

- (i) 緊接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完成全球發售前，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ii) 緊接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870美元的進賬已撥充資本，藉以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8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2016年5月19日，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的全球發售而言，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1.72港元的價格發行。

28.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29.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21及22。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75,017	4,73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31	6,1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75	7,187
五年後	22,334	6,233
	60,040	19,596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及能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從而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進行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50,394	1,411,6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695	2,897,556
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683
	4,865,157	4,323,8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032,665	3,28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099	98,092
	4,133,764	3,385,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外匯風險(續)

	負債		資產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223,211	19,072

	2017年	2016年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8,370)	(715)
人民幣貶值5%	8,370	715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浮動回報的理財產品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及回報與利率或匯率掛鈎。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通過審閱過往利率及匯率管理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價格風險的敏感度不大，故並無呈列理財產品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且遍佈廣泛地區，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理財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

32. 金融工具(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部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密切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32,665	4,032,665	4,032,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099	101,099	101,099
	4,133,764	4,133,764	4,133,764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87,399	3,287,399	3,28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8,092	98,092	98,092
	3,385,491	3,385,491	3,385,491

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32.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下列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950,394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下列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411,630	

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及匯率估計。

33.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

(a) 與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電斑馬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電斑馬」)	受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天美建築裝飾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天美」)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控股股東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33.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續)**(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採購產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36,600	49,980
天津星偉	6,001	4,540
寧波索高	-	2,612
無錫大恩	-	3,929
無錫七彩	-	2,333
東莞漢潤	-	747
	42,601	64,141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銷售產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5,183	1,554

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721	1,816

該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關聯方墊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11,088	6,787
東莞漢潤	1,901	1,850
	12,989	8,637

33.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續)**(e) 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星偉	4,882	1,495
無錫大恩	272	599
無錫七彩	200	200
寧波索高	129	670
江蘇天美	-	730
	5,483	3,694

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6,080	19,370
天津星偉	1,250	2,650
無錫大恩	-	590
寧波索高	-	60
	7,330	22,670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6,246	5,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67	273
	6,613	5,689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33(b)(i)及(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ure Vantage Glob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2011年4月28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電 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廣東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東莞 2011年3月14日	-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04年6月7日	人民幣23,980,000元	100%	100%	製造工業產品
成都雅迪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7年9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上海 2014年9月12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Guangd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已於2017年9月註銷。

附註2：於2017年12月1日，本集團收購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976,000元。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汽車公司，持有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且收購事項不構成業務收購。截至收購日期，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387,255,000元的辦公樓宇、現金人民幣1,566,000元、辦公設備人民幣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元及金融負債人民幣17,947,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1,765	168,176
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6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833	182,85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8,220	109,3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5,5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8,3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63	801,437
流動資產總值	752,918	910,82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997	1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7	1,098
流動負債總額	13,184	13,095
流動資產淨值	739,734	897,732
資產淨值	915,567	1,080,591
權益		
股本	188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915,379	1,080,403
總權益	915,567	1,080,591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124	75,574	988	(3,256)	83,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8,189	(16,215)	41,974
資本化發行股份	(6)	-	-	-	(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44,791	-	-	-	1,044,791
股份發行開支	(89,786)	-	-	-	(89,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965,123	75,574	59,177	(19,471)	1,080,4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62,151)	2,043	(60,108)
支付股息	(104,916)	-	-	-	(104,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207	75,574	(2,974)	(17,428)	915,379